

基层站建设合同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旬阳市2024年标准化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业务用房施工，建设地点在双河镇、铜钱关镇、石门镇、白柳镇。

第二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捌拾万零柒百元伍角陆分（800700.56元）

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实施期限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5年9月10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未经甲方允准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代码:12610928436285289M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89076

地址:城关镇商贸大街241号

电话:09157212575

乙方(公章):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汉滨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76240104 6004603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河桥头东

电话:09153110719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